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关于贵方编号为南示招标采购-2026-8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南阳市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孟显文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南示招标采购-2026-8 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孟星文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我代表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孟星文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税收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10140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616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2,515.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伍元陆角玖分				¥2515.6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101405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6165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64.18
34113626070016165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96.27
341136260700161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224.64
341136260700161651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6,418.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零叁元肆角					¥6803.4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35260800500801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8005566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31	1,225.92
4411362608005566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31	612.96
4411362608005566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31	53.64
4411362608005566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31	22.98
4411362608005566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31	67.4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				¥1,982.92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6819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35260800200674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8005566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31	325.64
4411362608005566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31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402.26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2713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35260700351479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650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31	1,225.92
441136260700650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31	612.96
441136260700650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31	53.64
441136260700650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31	22.98
4411362607006505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31	67.4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				¥1,982.92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6819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35260700051385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6505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31	325.64
4411362607006505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31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402.26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2713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07438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税务机关：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宸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5569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325.64	
4411362606005569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402.2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2713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22435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税务机关：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宸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5569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1,225.92	
4411362606005569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612.96	
4411362606005569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53.64	
4411362606005569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22.98	
4411362606005569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30	67.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					¥1,982.9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6819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135260500200778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3567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1,225.92
4411362605003567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612.96
4411362605003567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53.64
4411362605003567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22.98
4411362605003567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67.4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				¥1,982.92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4681995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135260500000729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206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325.64
441136260500206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402.26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427132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35260400450982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5568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30	1,225.92	
4411362604005568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30	612.96	
4411362604005568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30	53.64	
4411362604005568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30	22.98	
4411362604005568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30	67.4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					¥1,982.92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6819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35260400250956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9KGC88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556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30	325.64	
441136260400556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30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402.26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2713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6】第 02-A034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6GHZ70PH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6】第 02-A034 号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兴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879,009.90	
减：营业成本	703,190.00	
税金及附加	737.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754.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5.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62.52	
加：营业外收入	554.4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16.98	
减：所得税费用	1,888.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8.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28.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孟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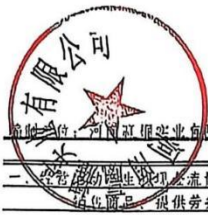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李莹

制表人：

李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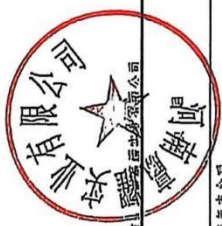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度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2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36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9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0.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79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15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78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8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8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98.9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21,372.72	25,62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							-21,372.72	25,62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							51,628.28	2,001,62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28.28	51,62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								1,9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50,000.00								1,9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专项储备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7,255.56	2,027,255.56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企业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11-23，法定代表人为孟显文，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4MA9KGC8884，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白河大道三川花园A栋3号楼603，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招生辅助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



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3,198.93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8,590.00 元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 元

6、 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070.60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9,462.77 元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 元
10、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7,255.56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879,009.90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703,190.00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737.87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21,754.08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65.43 元
----------------------	----------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554.46 元
-----------------------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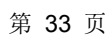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8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 210100120018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乔勤英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8-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480610003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Lixin CPA Firm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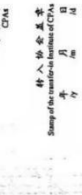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Lixin CPA Firm



13

证书编号: 4101012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4年 03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5



61

姓名	李国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1-24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723196301240036



李国栋 41130020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防范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业经营业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经营活动、各业务部门，公司所有财务会计工作均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基本任务：

1. 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合理筹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严格成本费用管控，做好预算管理、财务分析；
4. 强化资产核算与管理，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5. 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6. 健全内部会计监督，落实内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条 公司会计核算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采用借贷记账法，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基础。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作为独立会计机构，负责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申报、财务报表编制、档案管理工作。财务部设置会计、出纳岗位，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六条 财务人员须持有效会计从业相关资格，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熟悉财税法规。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全部财务会计工作负责。

第七条 会计人员岗位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

1. 资金支付审批与出纳执行岗位分离；
2. 采购、资产保管与资产会计记账岗位分离；
3. 发票开具、收款与往来对账岗位分离。

第八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必须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由财务负责人监交，交接清单存档保管。未完成交接手续，不得办理离职。

第九条 财务人员应当保守公司财务商业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泄露财务数据、客户、资金信息。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不得虚构业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不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一条 会计凭证管理

1. 原始凭证：业务发生须取得合法、真实完整原始票据（发票、合同、入库单、银行回单、收据等），原始凭证要素齐全，审批手续完备；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财务部有权拒绝受理。

2. 记账凭证：由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摘要清晰、科目使用准确，附件张数标注完整。记账凭证按月装订归档。

第十二条 会计账簿管理

公司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包含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应收应付往来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存货明细账等。账簿登记做到及时、准确，定期核对账证、账账、账实。

第十三条 资产核算

1. 货币资金：现金、银行存款日清月结。现金盘点每日开展；银行存款按月取得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跟踪清理。

2. 存货：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按实际成本核算。建立出入库制度，定期盘点，盘点差异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账务处理。

3.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入账，按照规定年限计提折旧。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登记资产名称、规格、原值、使用部门、折旧、存放地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资产报废、处置按流程审批后处理。

4. 往来款项：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定期对账，及时催收应收款项，清理长期挂账款项，计提坏账按会计准则执行。

第十四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核算，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计量，准确核算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第十五条 收入、成本、费用核算

1. 收入确认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严禁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

2. 成本归集匹配对应收入，合理划分成本期间；

3. 各项费用支出必须履行审批流程，凭合法票据入账，区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第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按月编制月度财务报表，按季度、年度编制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财务报告由财务负责人审核，上报公司管理层。年度财务资料按规定留存，如需外部审计，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所有资金收支纳入财务部统一核算。资金支付执行分级审批制度，所有款项支付必须完成业务审核、票据审核、审批流程后方可付款。

第十八条 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须经公司负责人批准，由财务部统一办理。银行印鉴实行分开保管，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由不同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鉴。网银 U 盾实行制单、复核分离管理。

第十九条 现金使用范围严格遵守国家现金管理条例，超出限额款项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严禁坐支现金、公款私存。

第五章 票据与发票管理

第二十条 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收据等票据由财务部专人保管。发票领用、开具、作废、红冲建立台账。开票业务必须有真实业务合同、发货单据作为支撑。

第二十一条 取得外来发票，财务部负责查验发票真伪，核对开票信息、业务内容，不合规发票不予报销入账。

第二十二条 空白票据、已开具票据存根妥善保管，票据丢失及时上报并按税务规定处置。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会计档案包含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合同、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电子账套备份等资料。会计档案由财务部专人保管。

第二十四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保管 30 年；年度财务报告永久保管。电子会计资料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第二十五条 查阅会计档案须履行登记手续，会计档案原件原则上不得外借。档案销毁按法定流程执行。

第七章 内部会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建立内部复核机制，对凭证、账务、报表、纳税资料开展内部自查。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往来对账。

第二十七条 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会计事项；对发现的财务问题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接受税务、财政等国家机关依法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

第八章 税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税务核算、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按时完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印花税等税种申报工作。

第三十条 做好税务资料留存备查，跟踪税收政策变化，规范涉税业务，防范税务风险。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财经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法规更新时，本制度相应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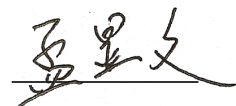
孟显文(法定代表人)代表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白河大道三川花园A栋3号楼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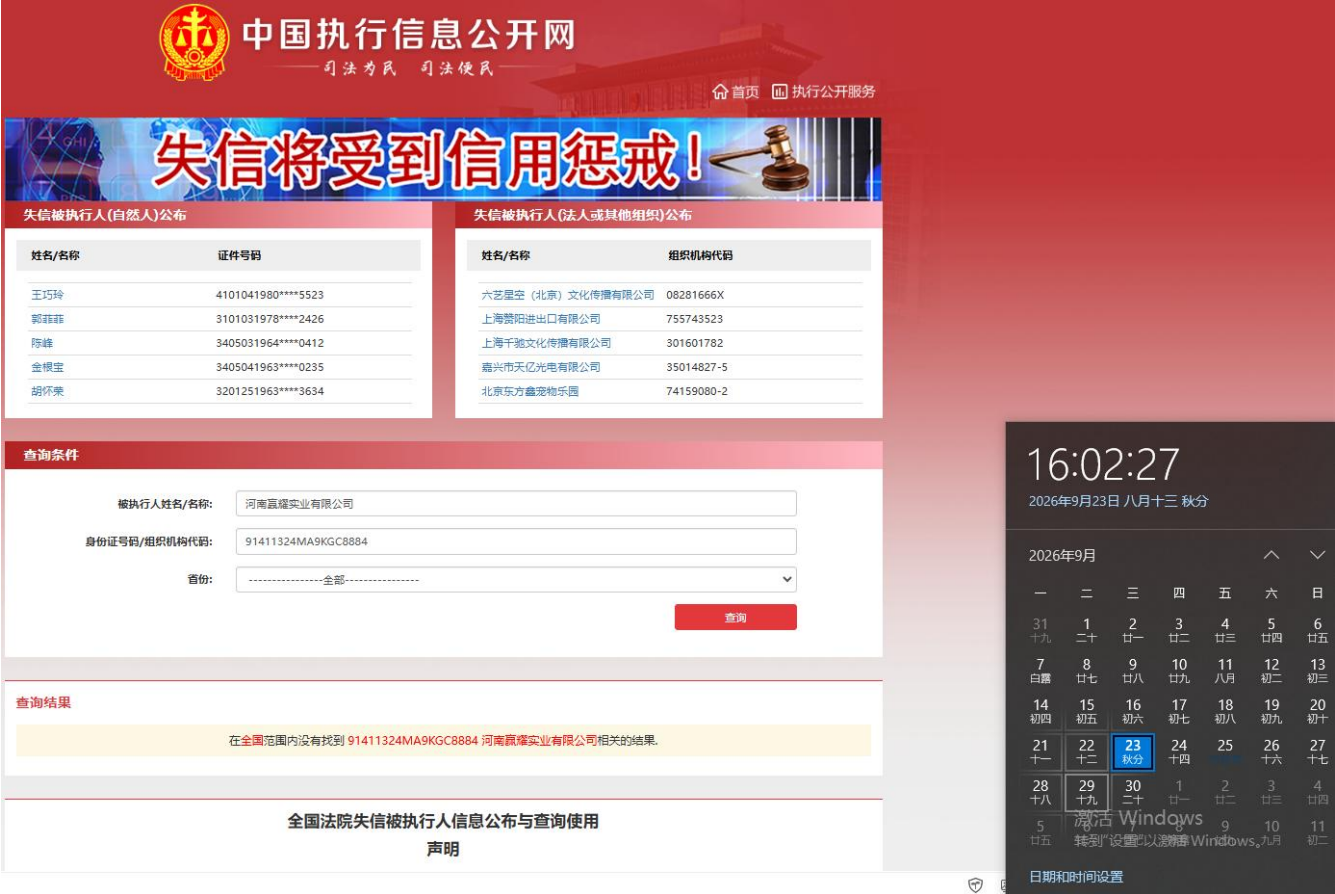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马显文

电话：13721830986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麒麟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6:08:27

2026年9月23日 八月十三 秋分

2026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十九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白露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八月	12 初二	13 初三
14 初四	15 初五	16 初六	17 初七	18 初八	19 初九	20 初十
21 十一	22 十二	23 秋分	24 十四	25 十五	26 十六	27 十七
28 十八	29 十九	30 二十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廿五	6 廿六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10 八月	11 初二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日期和时间设置

(3)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6:08:59

2026年9月23日 八月十三 秋分

2026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十九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白露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八月	12 初二	13 初三
14 初四	15 初五	16 初六	17 初七	18 初八	19 初九	20 初十
21 十一	22 十二	23 秋分	24 十四	25 十五	26 十六	27 十七
28 十八	29 十九	30 二十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廿五	6 廿六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10 八月	11 初二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日期和时间设置

(4)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9KGC8884

报告编号：

202609231611112451713U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9KGC888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显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1-23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白河大道三川花园A栋3号楼603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9KGC888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孟显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11-23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白河大道三川花园A栋3号楼603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人社许准字〔2026〕第5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豫劳派41130026003

许可决定日期：2026-02-04

有效期自：2026-02-04

有效期至：2029-02-03

许可内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许可机关：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59983086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59983086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B2-20231397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29
有效期自： 2023-12-29
有效期至： 2028-12-29
许可内容：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机关：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7269915602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726991560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411324MA9KGC8884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0

有效期自：2023-10-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正常变更
许可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407M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407M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1132400016276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2-22
有效期自：2023-02-22
有效期至：2029-12-14
许可内容：正常变更
许可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407M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407M

第 4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公示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4MA9KGC8884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4MA9KGC8884 查询时间：2026年09月23日 16时0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6:07:34

2026年9月23日 八月十三 秋分

2026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十九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白露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八月	12 初二	13 初三	
14 初四	15 初五	16 初六	17 初七	18 初八	19 初九	20 初十	
21 十一	22 十二	23 秋分	24 十四	25 十五	26 十六	27 十七	
28 十八	29 十九	30 二十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廿五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九月						11 初二

(6)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7年09月24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9KGC8884
报告编号：20260924DLQ7YP035908

报告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10:19:58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 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 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 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 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 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 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 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信用修复

(1) 如需对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关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按照相关流程修复指引进行信用修复申请。

(2) 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 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及地市信用网站撤销公示; 然而, 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发生, 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应领域违法违规情况仍显示为“有”, 但在违法违规详情中该条信息将标注为“已修复”。

(3) 对于按照国家要求不予公示的信息, 将标注为“无需信用修复”; 对于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 将标注为“已满最长公示期”。

(4) 根据《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2026年4月1日起, 对于轻微失信(包括简易程序处罚信息, 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等)且不予公示的信息, 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勾选是否在专项信用报告中显示。

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强制信息目前暂无信用修复渠道, 因此不对其进行标注。

7.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 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 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 点击“我要办理”, 完成法人登录, 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 点击“报告预览”按钮, 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 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 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孟显文	成立日期	2021-11-23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白河大道三川花园A栋3号楼603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09月24日（含）至2026年09月23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3年09月24日-2026年09月23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1）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单位名称：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9KGC8884

法定代表人：孟显文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白河大道三川花园A栋3号楼603、13721830986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孟显文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我代表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孟星文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3) 无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我代表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无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转包，不分包。

投标人（公章）：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孟显文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我代表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91411324MA9KGC8884）；法定
代表人：孟显文（412901196210290511）；授权委托人：孟显文
（412901196210290511）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赢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孟显文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